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表号: FD--B3

工程名称: 海丰通威 120MWp 渔光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ZHJL-HFTW-LXD-003

主送: 浙江阳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(总包单位)

抄送: 海丰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)

主题: 关于升压站土方回填时存在安全及质量问题的相关事宜

内容:

1. 升压站土方回填所用的自卸车没有报验, 驾驶员没有进行安全交底;
2. 自卸车经过的路口转弯处必须设立安全标识标牌, 提示过往车辆慢行;
3. 光伏区 B 区自卸车过往区域采取降尘措施, 以免灰尘过多影响 B 区的发电量;
4. 海丰县最近持续高温天气, 最高时段可以达到 36℃, 要求施工单位现场备足防暑降温用品, 错过高温时段施工;
5. 升压站土方回填时必须清除沟内杂草和淤泥, 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回填、分层碾压。

以上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引起足够重视, 逐条进行整改, 否则发生一切问题监理项目部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

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 2023 年 05 月 30 日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部填报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部、承包单位各存 1 份。